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CTS BZ-TS1009-2025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所涉及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文件编号: CTS BZ-TS1009-2025

版本: A/0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要求》

文件编号: CTS BZ-TS1009-2025

版 本: A/0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构成要素、评价原则和服务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建设、评估、认证与持续改进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 CNAS-RC0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本机构认可规则》
-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SB/T 10409 《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
- GB/T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 GB/T 33456 《工业企业供应商管理评价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编号: BZ-SC-R-056

版本: A/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56

版 本: A/2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11-26发布

2025-11-26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2-12-10	2022-12-12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1 新增: 0 前言</p> <p>2 修改: 1 适用范围</p> <p>3 补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4 补充: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p> <p>5 修改: 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2.1 信息报送 颁证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或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12.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可条例》处罚。</p> <p>6 完善: 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p>	A/1	
3	2025-11-26	2025-11-26	<p>1 变更: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变更为“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p> <p>2 变更: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 CTS-BZ-TS1009-2025《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要求》。</p> <p>3 补充: 在前言中补充，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p> <p>4 修改: 8.1.1 认证模式</p> <p>5 补充: 11.3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p> <p>5修改: 附录C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p>	A/2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认证咨询电话获取（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本规则文本也可通过本电子邮箱获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

1 范围

1. 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活动。
1. 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的组织，包括制造业、建筑施工企业、服务型企业（物流、餐饮、信息技术服务等）、贸易企业，供应链企业、外贸出口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和能源供应等企业，覆盖组织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活动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 3 本规则适用于向其他组织提供产品、服务、资源的企业或机构类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3 支持性服务。
1. 4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CTS BZ-TS1009-2025《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要求》。
1. 5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所涉及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1. 6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1：组织在合同生产、产品质量承诺、交付周期及售后服务活动中所涉及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2：组织在工程项目承接、施工、验收、保修过程中所涉及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3：组织在仓储、运输、配送、库存管理中所涉及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4：组织在招标文件编制、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活动中所涉及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5：组织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支持、服务等级协议（SLA）履行活动中所涉及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6：组织在信贷发放、资产管理、理财服务活动中所涉及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的审核范围示例7：组织在水电气热供应、网络通信服务、公共交通运营中所涉及的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33718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GB/T 31863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CTS BZ-TS1006-2025 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体系 要求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a) 立项论证: 由技术部组织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评估输入为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监管政策变动和行业风险预警等，评估输出为《评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包含认证依据标准比对、预期社会效益、资源匹配度分析）；

b) 规范编制: 依据GB/T 27007、GB/T 27060编写规则;

c) 认证规则发布前符合性自查: 由技术部根据禁用词检查和标准冲突分析等原则要求编制《原则符合性自查内容清单》（包含规则名称是否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引用标准是否与现行国标/行标冲突；规则是否符合认证的公平性要求），由技术部组织认证规则发布前的原则符合性自查，自查发现的问题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留存《自查整改记录表》。

d) 验收审查: 聘请二名外部专家验收审查（如具备CNAS认证机构评审员资质的外部专家）和通过验收（包括专家组独立评审规则草案，以及召开验收答辩会：录制视频存档）和出具《验收意见书》，明确“通过/不通过”结论及修改意见，形成外部专家验收的结论性意见；